

2024年鄆城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市鄆城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郾城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5-39
2. 项目名称：2024 年郾城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1	2024 年郾城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服务项目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节点为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页需自带日期）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 项目咨询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联系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99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6160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 7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839580007

3.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8839580007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民政局 联系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辽河路 994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5-61606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正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泰山路与金江路交叉口时代公寓B座7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839580007
1.1.4	项目名称	2024年郾城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示范点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

		<p>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节点为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页需自带日期）</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3.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磋商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29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响应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无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线参加开标会议，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4) 响应人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业主评委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
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最高投标限价）：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响应人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p> <p>具体要求：</p> <p>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lhjs.cn:9081/index）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响应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www.lhjs.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p> <p>1.5 技术服务电话：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2. 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响应人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已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U 盘，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人提供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响应人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该工程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U 盘；

响应人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响应人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 U 盘；

3.（若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做技术标有标记处理。

4.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响应人自己忘记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负责。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刚刚上线使用，由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审的，可以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开评审。

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5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响应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响应人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 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响应人按要求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其最终生成的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

响应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保证金

④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⑥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⑧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响应人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⑨资信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投资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

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www.lhjs.cn>）提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

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为使响应人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磋商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各响应人不得超过采购人确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3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成交磋商的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本工程的磋商预算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

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响应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响应人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响应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响应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响应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响应人名称
- (4) 响应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响应人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除业主评委外其余评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3 款及 5.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周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为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人。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须将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备资格审查。未上传信用承诺函或者承诺函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资格审查，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方案： <u>57</u> 分 商务部分： <u>23</u> 分 磋商报价： <u>2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2	磋商报价部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2.3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57分)	<p>项目理解 (12分)</p> <p>1. 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有详细的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等因素得 8-12 分；</p> <p>2. 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一般，需求分析透彻、有条理，有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得 4-8 分；</p> <p>3. 供应商对项目理解程度较差，需求分析一般、无条理，无服务数据，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一般、无应对措施得 1-3 分。本项缺项得 0 分。</p>	

		<p>人员安排、岗位技术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方案 (11分)</p>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强、岗位技术规范明确合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具体可行得7-11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一般、岗位技术规范基本合理、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可行得4-7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管理团队专业性较差、岗位技术规范、人员管理规章制度基本符合项目实施的得1-3分，缺项得0分。</p>	
		<p>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12分)</p>	<p>1、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措施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8-12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合理的得4-8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内容一般，措施较差的得1-3分，缺项得0分。</p>	
		<p>项目管理(11分)</p>	<p>1、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且各制度完善，机构框架能够突出本项目特色，执行性强，科学可行的得7-11分；</p> <p>2、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基本完善，执行性尚可，基本可行的得4-7分；</p> <p>3、供应商有编制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制度、行政及人事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不完善，执行性较弱，部分不可行的得1-3分；缺项得0分。</p>	

		<p>1、供应商有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应急预案机制、应急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有效、切实可行的得 7-11 分，</p> <p>2、供应商有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应急预案机制、应急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等，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 4-7 分；</p> <p>3、供应商有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应急预案机制、应急保证方案及措施、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等，内容一般，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的得 1-3 分；缺项得 0 分。</p>	
综合部分（23分）	<p>认定的资质或荣誉（10分）</p>	<p>供应商获得过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得 AAAAA 级得 6 分，AAAA 级得 4 分，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供应商获得过精神服务的市级、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提供 1 个市级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市级的加 2 分；提供 1 个省级及以上的得 4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从业人员（10分）</p>	<p>供应商具备社会工作者、康复治疗师从业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从业人员证书及合同扫描件）</p>	
	<p>业绩（3分）</p>	<p>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有类似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3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备注：响应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办法前附表 2.1.1 项、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磋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若出现有响应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报告上须注明详细原因。

3.5 其他

3.5.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供货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 _____（项目名称）经 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中心以 _____（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 _____（乙方）为 _____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 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一）服务类

1、合同生效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 $\geq 10\%$ ），**（采购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来填写）**；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_____% ）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决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_____%，即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日内交付（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止)。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含货物）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含货物）

1、运输方式及线路：XXXXXXXXXXXXXXXX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一、验收

（一）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 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二）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

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

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如济南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____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9、“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 10、“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三、合同价格

-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四、付款

-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XX%。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2、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投标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1）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乙方承诺在项目周期内，按照以下计划提供服务，确保达成全年服务人次目标：

项目内容：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

第一阶段：

1. 心理评估、登记建档。
2. 团辅与讲座（含服药训练培训、精康员培训、照护者培训、预防复发训练培训）
3. 重点关注人群个案心理辅导服务
4. 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等

第二阶段：

5. 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服务

全年完成 3000 人次康复服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综合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1-1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小写_____，大写_____，参加磋商。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有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应根据“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填写。

2、“分项明细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此表可扩展。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五、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拟定内容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因素自行拟定内容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资料。

附件 1：最终报价函

最终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最终报价，该项目报价为（大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最终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响应人：（全称且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最终报价采用纸质报价的，供应商须在磋商后提交本函，最终报价采用线上电子报价方式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本函。

2.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附件 2：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或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